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宏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又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朱益成以其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登記在案。而債務人於113年1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13,000,000元，約定應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借款

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。詎債務人並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前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尚欠聲請人本金12,891,66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現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已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宏亦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借據、催訪記錄卡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3年8月2日通知相對人陳宏亦、債務人朱益成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等逾期未為陳述。又相對人雖於113年3月1日經信託登記為抵押物之所有權人，然本件聲請人對該抵押物之抵押權係於信託前之112年12月28日業已設定登記在案，則依首開規定意旨，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是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5號　財產所有人：陳宏亦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國姓鎮	墘溝		738	27,470.00	全部
2	南投縣	國姓鎮	墘溝		761	45,400.00	全部
3	南投縣	國姓鎮	墘溝		761-1	3,000.00	全部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